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2026〕108005301 号

弘旭空间（北京）科技有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  
限公司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6年4月21日

对弘旭空间（北京）科（被诉单位）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陈丝丝）  
技有限公司

（案由）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石景山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

案件承办人为：于丹、高磊；

联系电话01068687718, 01068687718；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1号楼（政务服  
务中心2层）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  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  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  
没有证据，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  
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